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的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大豐銀行

BANCO TAI FUNG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280,000,000美元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債券

（股份代號：5686）

（「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豐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北銀國際
交銀國際	中證國際	中信證券	信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泰國際	工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

誠如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債券相關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以債務發行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的債券（初始分派比率為每年7.75%）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獲批上市及買賣將於2025年6月19日生效。

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何浩生先生、賈天兵先生、蔣昕女士、何厚榮先生、田軍先生、傅厚澤先生、何敬麟先生、何敬民先生及何敬勛先生。